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22号

梅州联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510599438

法定代表人：刘锦煊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2月5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不到位，废气处理设施围堰存在渗漏的隐患；二是生产车间地面防渗防漏设施破损严重，冷却水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生产原料堆放场所不规范。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5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监管的需要，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整改：一是进一步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废气处

理设施围堰的防渗漏措施以及其运行记录和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二是做好车间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车间的冲洗水和冷却水的收集，确保废水完全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三是加强对原材料和成品堆放场所规范管理，并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雨、防扬散等措施。12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们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